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10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1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分享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。
-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2,672,589.08 元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,854,834.13 元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960,295,304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（一）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

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34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,650,040.34元（含税），该方案已于2025年10月27日实施完毕。

（二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960,295,30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1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20,166,201.38元（含税）。剩余120,038,592.41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综上，2025年度公司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（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为52,816,241.72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.56%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2,816,241.72	38,411,812.16	11,139,425.53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2,854,834.13	127,733,929.91	36,869,423.9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872,672,589.0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102,367,479.4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112,486,062.6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102,367,479.4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			否

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91.00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注：“2025年度”现金分红总额数据为预计的2025年度分红金额人民币20,166,201.38元（含税）及已实施的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32,650,040.34元（含税）。年度合计52,816,241.72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2023-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02,367,479.41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

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，分享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增加现金分红频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，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比例上限的情况下，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：（1）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（2）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，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的比例上限：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2026年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%。

（三）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，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次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